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重附民緝字第2號

原告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豐賜

訴訟代理人 張迺良律師

李振華律師

被告 余敏華

上列被告因114年度金重訴緝字第1號(原98年度金重訴字第5號)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(原100年度重附民字第6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均如附件一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余敏華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免訴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被告被訴違反證券交易法一案，業因時效完成經刑事判決諭知免訴(114年度金重訴緝字第1號)。且依附件一所示原告並未依前述但書規定聲請移送民事庭，是以依照上開說明，原告對被告之訴，應予駁回。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失所依據，併予駁回。
- 三、至原告前雖曾於本案其他共同被告經本院判決有罪後，聲請將本件被告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一併以裁定移送民事庭，惟係另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而為聲請，且經本院駁回在案(參附件二本院100年度重附民字第6號裁定及附帶民事補充裁定移送聲請狀)，自不影響本件認定，附此敘明。

01 四、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03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胡宗淦

04 法官 施函妤

05 法官 林思婷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對於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
08 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9 書記官 林妙穗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